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的材料，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对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占用资金已作合并抵销，2006 年年初合并抵销内部往来 55,079.82 万元，2006 年年末合并抵销内部往来 127,416.99 万元。

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 509.17 万元，均为经营性占用。

四、除上述情况外，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包括：

1、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附表：上市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广州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